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
承辦人：莊智惠
電話：0223767665
傳真：0223771496
電子信箱：hui30147@tip.gov.tw

掛號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1012301400號



11012301400007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預告修正專利實體審查基準第2篇(第1~6、10、11、13及14章)、第5篇第1章「專利權之舉發」以及第4篇第3章「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及時反映審查實務之需要，齊一見解，精進審查品質，爰全面檢視審查基準各章節之內容，增刪基準部分內容，編排段落，酌修文字，並補充範例，期使審查基準更臻完善。
- 二、本基準修正草案、修正重點說明及修正前後對照表將登載於本局局網 (<https://www.tip.gov.tw>) 「首頁>最新消息>布告欄」項下。對本基準修正草案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110年6月25日前提供卓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
- (三)聯絡人及電話：專利高級審查官莊智惠(02)23767665
- (四)傳真：(02)23771496

(五)電子郵件：hui30147@tipo.gov.tw



正本：司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台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廖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、法務室

局長 洪淑敏

